A 类

公开

ၦရၢတၵၢင်ၵမၢမၤပုၵၢတဲၵၢတဲၵၢယၢၵၢ ၂ဢ္ဃၵၢၵၢၵၢဖိၵၢတၵၢသၢင်ၽၢတၵၢမၢင်တၵဖိၵၢပ်ၶၢ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西环函〔2022〕18 号

对政协西双版纳州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02 号提案的答复

郭丽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建议》（第 102 号）交我们办理，并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西双版纳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是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享有“生物基因库”等美誉。全州分布有高等植物 5000 多种，占全国的五分之一，有动物 2000 多种占全国的四分之一。西双版纳州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早在 1958 年就率先在全国建立了自然保护区。如今全州已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州级保护区 2 个、县级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622.8 万亩，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22%。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81.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43.01%。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取得长足成效，

但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关于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方面

坚持依法保护，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化进程，先后制定颁布并实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资源保护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州古茶树保护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律法规，出台《巩固种茶毁林整治成果十项举措》《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十个严禁》，严厉打击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了全州生物多样性安全。先后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西双版纳实施方案（2014~2030 年）》《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 年）》、《西双版纳热带森林恢复技术指南》等，为西双版纳州生物多样性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2017 年，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西双版纳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的通知》（西政办函〔2017〕162 号），正式建立以副州长为组长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

下一步，我们将适时调整充实西双版纳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强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大力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编制西双版纳州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法规、政策、规划、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环境保护以及企业发展规划、建设与生产过程和社区建设、公众日常生活中，使之成为各级各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推动环境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

二、关于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动态更新工作平台管理机制方面

根据《云南省州（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指南》，制定印发了《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招标，建设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目前，正在建设中的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整合各类关联空间数据，载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用地审批、矿业权审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统计、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纵向与省级平台进行对接，横向与其他州级单位平台进行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动态更新工作平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汇集管理、资源管理、查询分析、浏览展示、应用服务等能力，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统一底数、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建设，提供针对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的实施现状分析等多种功能。

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立，将有助于实现建立数据共享、动态更新工作平台管理机制，在国土三调数据的基础上，为解

决林地、园地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问题和管理问题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实现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依托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积极探索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机制。

三、关于建立生态发展正负面清单方面

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2021 年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结合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需要，划分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明确总体管控和分类管控要求，制定各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构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州共划分 3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 9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以生态保护为主的东部、北部等区域，其中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9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各市（县）中心城镇、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

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3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目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多家部门正在密切联合、协同组织开展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生态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监管，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控中进一步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敏感区域的保护和管控政策。

四、关于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方面

近年来，我们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县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遏制自然保护地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管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综合运用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发现识别能力。针对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做到及时查处、及时跟踪调度、及时通报督办。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系统，规范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台账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地等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我们进一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强化联合执法。建立了中老跨境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区300万亩，定期开展联合巡护执法。组织开展中老渔政联合巡航执法、销毁违法捕鱼工具等共建联合工作机制，实行常态化执法巡查，保障跨境流域环境安全。

2021年，州生态环境局与州公安局签订《关于建立破坏生

态环境资源违法活动开展联合执法协作协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理顺州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和执法职责关系的通知》（西编发〔2021〕10 号），明确涉及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由县（市）林草部门承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由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涉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治安、刑事案件的执法职责，由公安机关派驻自然保护区机构承担；涉及国家、省、州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执法职责，由州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承担；以上职责如有交叉重叠或多头管理的，由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或指定机构承担。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公安、检察、海关联合执法机制，有效衔接各类执法行动，建立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常态化监管、定期现场检查监管相结合的一体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五、关于动态调整生态补偿或赔偿标准方面

近年来进一步提高了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标准。积极配合修订《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提高肇事补偿标准，购买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探索野生动物栖息地区域群众参保、企业产业扶持反哺参保等机制，将野生动物肇事损害农作物、致人死亡的补偿标准提高到与其他自然灾害或事故补偿标准一致。缓和群众对野生动物肇事处理的不满情绪，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增强社会各界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感谢您对我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慧贤 2711912）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